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# 目 录

# 第一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 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 政执法情况说明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	7717 7 1 - 1 - 7 - 7 - 7 - 7	371 - 7 - 1			*				
	单位名称		行政论	撤销许可的数量					
序号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1版			
(-)	(一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	0	0	0	0	0			
1	单位登记管理局	V							
	合计	0	0	0	0	0			
(=)	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	以委托单位名	以作出的			2.1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	68	68	68	0	0			
1	单位登记管理局	0.6	0.6	00	v				
	合计	68	68	68	0	0			
	总计	68	68	68	0	0			

#### 说明: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  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 计	罚没金 额(万 元)	备注
(-)	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	单位名	义作	出的				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(=:	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	、以季	托单位	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
#### 说明: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  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  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  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							· ·		The state of the s	er e	
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宗)							
		查封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量所、 设或 财 财	扣押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 封、扣押的 场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 原状	代履行	其他 强制 执行 方式	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	合计
(-	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	本单位名	义作出	的			9 - WW C						
	深圳市大鹏新区												
1	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=	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	的、以委	托单位	名义作出	出的				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总 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#### 说明:

-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 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	121111	X X NE I H 7 C 7 C T T T T	
<b></b>	* 1	行政			
序号	单位名称	实施数量(宗) 收费总金额(万元)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	
(-)	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	单位名义作出的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
	合计	0	0	0	
(二)	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	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
	合计	0	0	0	
	总 计	0	0	0	

## 说明:

- 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  - 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

# 表五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(宗)
(-)	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	3义作出的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局	0
	合计	0
(二)	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	立名义作出的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局	0
	合计	0
	总计	0

#### 说明: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## 表六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					
11. 2	<b>丰立有</b> 柳	次数					
(-)	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	作出的	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	0					
	合计	0					
<u>(</u> _)	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	单位名义作出的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	5(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)					
	合计	5(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)					
	合 计	5(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)					

#### 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68 宗,予以许可 68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,予以许可 0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68 宗,予以许可 68 宗。
- 2. (1)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: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

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程度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。少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。为,为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 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 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 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 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 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 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 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1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 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 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
- 2. (1)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

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。为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  - 2. (1)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

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 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 议 0 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 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 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 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 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 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 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 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 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 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 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 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

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 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(2)受委托 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 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 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#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,征收总金额 0 元。 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,征收金额 0 元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,征收金额 0 元。
- 2. (1)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,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

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: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。为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

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
- 2. (1)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 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 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 议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 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年度行政征用被申 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 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 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 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 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 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 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 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 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 数的 0%。
  - 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

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1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1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#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 次(皆为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)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5 次(皆为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)。
- 2. (1)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检

查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为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1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(注:"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